

官指現階段提與訟言之尚早

高院拒批一地兩檢

【香港商報訊】廣深港高鐵香港段西九站「一地兩檢」方案涉及內地人員來港在站內限定區域執法，特區政府於今年7月公布方案後，引來有人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指「一地兩檢」違反《基本法》及《中英聯合聲明》，要求法庭頒令撤銷方案。案件上周五在高等法院聆訊後，法庭昨日頒判詞，法官指行會在此決定上無絕對「話事權」，只可按「三步走」方式實施「一地兩檢」；又指現階段不宜揣測人大常委會和立法會的決定，因此提出司法覆核屬言之過早，遂拒絕批出司法覆核許可。有申請人表示會考慮上訴。



高院拒受理有關「一地兩檢」的司法覆核。

指港府無絕對決定權

5名申請人包括郭卓堅、呂智恆、李嘉廉、曾健成、張德榮。曾、張二人早前已撤銷申請，法官頒令不用給予訟費；郭、呂、李三人因敗訴，須向政府支付訟費。

法官周家明在判詞中提到，有關司法覆核申請過早，因此不會批出許可。法官指行會在此決定上無絕對「話事權」，法官指行會在此決定上無絕對「話事權」的決定上，是「中間人」的角色，不會落實有關決定，或影響申請人的利益。根據立法會文件及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的誓章，清楚表明行會只可按「三步走」方式，即第一步是由內地和特區政府達成一份《合作安排》；第二步是全國人大常委通過決定，批准和確認《安排》；第三步是本地立法，來實施「一地兩檢」政策，香港政府在「三步走」上無絕對「話事權」。

太多變數 不宜過早揣測

周官指出，實際上公布實施「一地兩檢」政策並非單靠行會一臂之力，還要取決於其他不屬於政府可控制的持份者。法官又指，「三步走」內的任何一步若未能成事，都可導致「一地兩檢」政策告吹，由於行會公布的方案並非帶關鍵性質，亦未帶來實質的法律後果，故現階段提出司法覆核屬言之過早。

周官又認為，現階段不宜過早揣測人大常委會對《安排》作出的決定，而立法會亦未就政策立法，一切都是未知之數。法官引用終審法院就梁游案的判詞，認為人大常委會有權解釋《基本法》，在此階段人大常委會仍未有決定，亦不知他們會否在該決定上解釋《基本法》，因此法官不會在此階段就政策是否與《基本法》互相違背作結論。

控方指曾蔭權案典型官商勾結

【香港商報訊】前行政長官特首曾蔭權被控行政長官收受利益案，昨踏入第2天在高院審訊。控方英國御用大律師 David Perry 在開案陳詞時，指本案是典型的利益衝突，亦是政府最高級官員與商人之間的「官商勾結」，但曾蔭權在處理牌照申請時，不但向行政會議隱瞞雙方之間的真正關係，更秘密地接受私營機構的「甜頭」。

Perry 指出，案件僅圍繞着雄濤廣播有限公司及其老闆黃楚標，案中的貪污指控涉及一個位於深圳東海花園3層高面積達6700平方呎的豪宅單位，曾蔭權向公家隱瞞自己與黃楚標的貪污交易，本應服務社會的曾蔭權卻公器私用，為了個人利益行事。控方陪審員試想想，黃楚標是一個商人，是經營生意，不是經營「善堂」，為何要代曾蔭權支付豪宅裝修費呢。

室，空中花園及可欣賞深圳夜景的浴室等，350萬元裝修費及34萬元室內設計費用，全由黃楚標旗下公司分兩期支付，曾蔭權毋須支付分毫。

指獲「甜頭」發牌給雄濤

Perry 續指，本案案情簡單、直接，牽涉的曾蔭權在任特首時的操守問題，尤其在他卸任前兩年期間所發生的政府官員與商家之間的貪污勾當：「曾蔭權卸任後需要找地方居住，黃則須要一個廣播牌照。」故這是一宗秘密進行的賄賂交易，曾蔭權得到「甜頭」後，便向雄濤發出廣播牌照。

Perry 指，曾蔭權作為前行政長官在任7年，曾擔任政務司司長4年，再之前亦是財政司司長，是具有經驗的公職人員。他應清楚知道政府高官理應和商界保持距離，但曾蔭權卻私下和黃楚標交往，商討租住東海花園豪宅；又隱瞞與黃的關係，做出對黃楚標公司有利的決定，其行為失當及損害公眾利益。

隱瞞何周禮設計豪宅

另外，控方的開案陳詞透露，曾蔭權於2011年推薦建築設計師何周禮獲頒勳章，但提名時隱瞞了何正為他設計深圳物業的裝修一事，而裝修設計期間曾蔭權夫婦曾多次和何周禮見面。控方強調，何獲授勳章，沒人知道曾與何之間的關係，而曾是以授勳一事作為回饋何為他設計裝修豪宅的回禮。

暗中商議租住豪宅及裝修

Perry 說，曾蔭權作為特首兼行政會議主席，掌管政府政策決定，包括批出廣播牌照予私營機構，廣播服務是高利潤的生意，曾蔭權在考慮應否批出牌照的同時，卻暗中與申請牌照的雄濤廣播有限公司老闆黃楚標商議位於深圳東海花園3層高豪宅事宜，甚至由黃楚標旗下公司出面，聘請國際知名的室內設計師何周禮負責，更為曾氏夫婦度身訂造，迎合2人的需求。

Perry 又說，該豪宅不但位於深圳優越及時尚的地區內，單位內更設有健身室、圖書館、書法房、影音



曾蔭權由太太陪同出庭應訊。

72歲的曾蔭權面對的一項行政長官接受利益控罪，指他於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間，擔任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主席，無合理辯解及權限下，接受深圳東海花園3層住宅物業的裝修及裝修工程，作為曾蔭權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憑其行政長官或行政會議主席身份而作出的作為，即傾向或保持傾向於優待雄濤廣播有限公司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曾蔭權作出上述行為而接受該利益。

大航假期單張涉失實 旅議會促解釋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仁樂報道：大航假期廣州番禺旅行團在南沙遇上車禍，導致2死40多人受傷，由於旅行團在深集合及出發，不受旅遊業賠償基金及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保障，但旅行社的宣傳單張就聲稱受基金計劃保障，旅遊業議會昨表示，有關旅行社涉嫌作出失實聲明，已經下令要在14日內解釋。此外，入境處表示仍有2名傷者在番禺醫院留醫，處方及駐粵辦繼續與死者家屬及傷者保持聯繫，就遺體處理、醫療運送等事宜提供協助。

單張指旅團受基金計劃保障

旅遊業議會總幹事董耀中昨於一電台節目中表示，涉事旅行團屬內地集散的1天團，不受旅遊業議會的「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的保障，但發現大航假期在宣傳單張上，聲稱旅行團受到該基金保障，涉嫌失實聲明；董耀中指出，旅行社作失實聲明，最嚴厲處分是可能被革除會籍，旅議會現已去信大航假期，要求對方在14日內解釋，暫時未獲回覆。

出席同一節目的大航假期董事長陳燕萍表示，單張可能有文字上的失誤，漏打一個「不」字，公司推出宣傳單張前會先檢查，但檢查後仍有失誤。她強調，旅行社有為團友買平安保險，有6名團友亦額外再買了保險，而內地接待的旅行社有按國家旅遊局規定，購買責任保險，所以團友仍可獲保障。

海關就表示現正了解事件，並會作適當跟進，根據《商品說明條例》，商戶不能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服務，但每宗個案的情況都有獨特性，實際個案需要根據調查結果及相關證據才能判斷，不能一概而論。

仍有2名車禍傷者番禺留醫

目前，仍有2名車禍傷者在番禺醫院留醫，駐粵辦總入境事務主任湯奕中稱，2人情況穩定，但估計要觀察多幾日，未知幾時可以回港，家人正在醫院陪同。他續說，意外中2名死者家人，前日及昨晨先後抵達當地處理後事，其中1名死者的家屬將會認屍，但要等待警方調查後，才可以領回遺體，決定將遺體火化或運返本港。

「瞓過龍」錯過落車 惡客毆車長被捕



涉毆打九巴車長及刑毆巴士太平門的男子潛逃兩天後被警方拘捕。

【香港商報訊】記者萬家成報道：馬鞍山有惡乘客前日凌晨搭通宵巴士時疑「瞓過龍」錯過車站，有人要求中途落車被拒後，竟發惡毆傷車長，更擊毀巴士太平門後倖然離去。警方經過兩日調查後，昨晨將涉案男子拘捕打查。九巴發言人回應事件稱，感謝警方的專業執法，迅速拘捕嫌犯，並強烈譴責暴力行為，呼籲乘客奉公守法，以免影響車長及乘客安全。發言人又強調，待刑事審訊後，會向施襲者提出民事索償。

逞兇後擊毀巴士太平門離去

沙田警區情報組高級督察何月萍表示，警方十分重視此案，事發後沙田警區情報組及馬鞍山分區特遣隊人員隨即沿疑犯可能在逃走路線，作仔細調查，最終鎖定其身份，昨晨11時許於馬鞍山欣安邨欣喜樓拘捕涉案姓馬男子(56歲)，涉嫌刑事毀壞及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並於其寓所檢獲犯案時所穿衣物及八達通等證物。據悉，被捕男子無業，有刑事案底，與妻子同住上址。

案發本周一凌晨4時許，一輛路線N281通宵九巴由港鐵紅磡站開往馬鞍山錦英苑，途至馬鞍山恆康街時，一名男乘客因打瞌睡，錯過在恆康街的車站落車，醒來後即向姓鍾車長(30歲)要求中途落車遭拒絕，有人老羞成怒，竟揮拳毆打車長面部，車長隨即停車報警及鎖上車門，打人者疑見逃走無門，遂走到車尾拿起車廂手鏈，敲碎右車尾太平門的玻璃，繼而跳車往頌安邨方向逃去無蹤。

記者偷拍裙底 押後下月判刑

【香港商報訊】《明報》前首席記者、中文大學社會學系畢業生周展鴻，被控於2015年在辦公室內以手機偷拍3名女同事裙底及胸部，被裁定兩項不誠實使用電腦罪名成立。案件原於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判刑，惟裁判官欲作多方面考慮，將案押後至下月11日判刑以待索取社會服務令報告，期間被告須還押。

鄭念慈裁判官判刑時指，不能忽略事件對受害人的影響，指理應判囚，但考慮各方的求情原因後，認為須將案件押後判刑，以待索取社服令報告，但強調仍有判監可能。

辯方代表律師文浩正求情時，分別向法院呈上28封求情信；信件指37歲被告周展鴻工作認真，是勇於為公義發聲的專業記者；周自案發後，一直未能找到全職工作，已為案件付上沉重代價，希望予以輕判。

申請新酒牌公告 紅星閣

現特通告：梁文健其地址為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耀邨耀遠樓2717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屯門井財街7號力生大廈地下4-5號舖紅星閣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7年9月28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水圍車聚餐館

現特通告：曾文進其地址為新界元朗大棠路水蕉老圍196號地下第118約第4C地段，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元朗大棠路水蕉老圍196號地下第118約第4C地段水圍車聚餐館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7年9月28日

廣告效力宏大 香港商報

畢杜楊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BUT DO YEUNG C. P. A. LIMITED

-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 ◆ 清盤除名/破產申請
- ◆ 公司及個人稅務申報和策劃
-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 會計理帳/年結核數
- ◆ 商標註冊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
地址：香港德輔道中257號錦牲大廈11樓
電話：(852)2520 2727
傳真：(852)2520 2336

BEIJING JINGHANGAN AIRPORT ENGINEERING CO., LIMITED
北京京航安機場工程有限公司
Company No. 1879154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above named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2017/09/23 and CHENG KA FONG of Room B, 10/F., Tower A, Billion Centre, 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is the voluntary liquidator.

Dated: 2017/09/23 (Sgd) CHENG KA FONG Voluntary Liquidator

POWERFUL PINNACLE GLOBAL LIMITED
Company No. 1670460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above named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2017/09/23 and CHENG KA FONG of Room B, 10/F., Tower A, Billion Centre, 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is the voluntary liquidator.

Dated: 2017/09/23 (Sgd) CHENG KA FONG Voluntary Liquidator

CHENGXUN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LIMITED
成訊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Company No. 1839077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above named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2017/09/23 and CHENG KA FONG of Room B, 10/F., Tower A, Billion Centre, 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is the voluntary liquidator.

Dated: 2017/09/23 (Sgd) CHENG KA FONG Voluntary Liquidator

ACE DYNASTY ENTERPRISES LIMITED
Company No. 1670469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above named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2017/09/23 and CHENG KA FONG of Room B, 10/F., Tower A, Billion Centre, 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is the voluntary liquidator.

Dated: 2017/09/23 (Sgd) CHENG KA FONG Voluntary Liquidator